

復審人 李文瑞

復審人因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2 年 7 月 13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64430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於 101 年間犯殺人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14 年確定，現於本署武陵外役監獄（改制前為本署臺東監獄武陵分監，下稱武陵分監）執行。武陵分監於 112 年 6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，經本署以復審人「有詐欺前科，復犯殺人罪，犯行造成被害人死亡，影響社會治安，且未完全彌補犯罪所生之傷害」為主要理由，於 112 年 7 月 13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64430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不予許可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2 年度重訴字第 146 號民事判決認復審人無殺人之客觀行為及主觀犯意聯絡，駁回被害家屬向復審人請求賠償之訴，故不予許可假釋理由所載「未完全彌補犯罪所生之傷害」有誤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「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，無期徒刑逾 25 年，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、累犯逾 3 分之 2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，得許假釋出獄。但有期徒刑之執行未滿六個月者，不在此限。」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「監獄對於受

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，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，報請法務部審查。」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「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、在監行狀、犯罪紀錄、教化矯治處遇成效、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，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。」第 137 條規定「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、維持、停止、廢止、撤銷、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權限，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。」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3 款、第 6 款規定「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，應包含下列事項：一、犯行情節：(一) 犯罪動機。(二) 犯罪方法及手段。(三) 犯罪所生損害。三、犯罪紀錄：……(三) 撤銷假釋或緩刑紀錄。六、其他有關事項：……(三) 對犯罪行為之實際賠償或規劃、及進行修復情形。」及按法務部「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」，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，犯後態度（含在監行狀）及再犯風險（含前科紀錄）等三大面向。

二、參諸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3 年度上更(二)字第 53 號刑事判決所載犯罪事實、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，依法務部「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」，考量復審人與共犯共同基於殺人之犯意，持伸縮警棍加入鬥毆，犯行造成 2 名被害人死亡，及多名被害人身體受傷，嚴重影響社會治安，其犯行情節非輕；未完全彌補犯罪所生傷害，其犯後態度不佳；有詐欺前科，復犯本案殺人罪，其再犯風險偏高，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
三、復審人訴稱「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2 年度重訴字第 146 號民事判決認復審人無殺人之客觀行為及主觀犯意聯絡，駁回被害家屬向復審人請求賠償之訴，故不予許可假釋理由所載『未完全彌補犯罪所生之傷害』有誤」之部分，經查復審人犯行業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3 年度上更(二)字第 53 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

14 年確定在案，尚難以地方法院民事第一審判決之事實認定為據，且按假釋審查依法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、對犯罪行為之實際賠償或規劃、及進行修復情形等事項，據以判斷其悛悔程度，原處分與法無違。綜合上述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楊方彥  
委員 林士欽  
委員 陳信价  
委員 陳英淙  
委員 黃惠婷  
委員 蔡庭榕  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0 月 3 1 日

署長 周 輝 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